



司法官第 57 期橋頭學習組院檢學習心得分享 ——性侵案件中說不出口的夢魘

■ 第 57 期橋頭學習組全體學員

目 次

壹、前言	肆、案例分享三 —— 熊熊睡著了
貳、案例分享一 —— 聽見他的聲音	伍、案例分享四 —— 從《午休時間》 到《少女性愛官能症》
參、案例分享二 —— 訊問的一百種 模樣	陸、結語

壹、前言

性侵害案件多半具有隱密性，案發時可能只有被告與被害人在場，沒有其他第三人在場、也缺乏其他事證得以佐證，被害人之指述往往成為最關鍵的依據，為避免被害人所述不夠清楚、需要接受多次訊問而出現說詞前後反覆、紊亂，導致證詞的可信度降低等情形，檢察官必須在最初的訊問中，就保持被害人證詞的品質與真實性，且要注意被害人的回答不能受到暗示、誘導等汗

染，這都考驗著我們的訊問能力。

根據衛生福利部所統計之性侵害事件通報及嫌疑人概況¹，民國 106 年間（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我國性侵害通報案件之受害者共有 6219 人，其中，0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性侵受害者有 170 人，6 歲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性侵受害者有 451 人，換言之，約每 10 件就有 1 位受害者為未滿 12 歲的兒童；又 6219 位受害人中，有 375 人為智能障礙者，約佔總數 6%。然而，性侵害案件中的被害人即便是一

¹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2.html>。



般成人，也未必能夠將事發經過完整陳述、記得相關細節，何況係心智發展尚未完全、認知能力、語言表達能力有限的兒童與智能障礙等弱勢被害人？為此，早期鑑定應運而生，且以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為據，兒童及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接受訊問時，得由司法詢問員協助其等理解問題、陳述案件發生經過。

我們在橋頭地檢署學習的日子裡，參與了早期鑑定，並在醫院的談話室裡及法庭上，分別觀察到老師們如何與弱勢被害人溝通，將訊問的技巧實際運用在案件中，同時體會到此類案件訊問的不易。以下將分享我們所參與過的 4 個案例，簡要介紹相關制度的流程，並透過具體的故事，來呈現出偵辦案件時所遇到的難題及內心的體悟。

貳、案例分享一 —— 聽見他的聲音

還記得剛到婦幼組學習的時候，老師就跟我講說，妨害性自主案件你要辦的好，就要先去蒐集法院判決有罪或無罪的主要理由為何，對此有清楚的認知和理解之後，才能夠知道該類案件需要的是什麼、面臨的艱困又是什麼。好巧不巧的是，無論有罪或無罪判決中，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大抵均為告訴人之指

述、社工及老師轉述被害過程之陳述、載有該童經檢查結果肛門 / 陰道〇點鐘方向有撕裂傷之〇〇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被害人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精神鑑定報告等，令人不禁納悶為何相同的素材，卻會得出如此迥異的結果呢？經過判決之研析以及與老師之探討，發現其主要理由即在於被害人指述之品質，如有重要之處（例如構成要件事項）前後不一、與常情有悖、與驗傷單或 DNA 鑑定結果不符、與證人所述不符等情狀，即使我們相信被害人所陳為真而為起訴，然而在進入法院後，亦有很大可能走向無罪的結果。

老師提醒著我，對於被害人而言，每一個司法的不信任，都如同一個巴掌，狠狠地打在他們的臉上，所以偵訊時，鞏固被害人陳述之品質，是最為重要的一件事情，而此一使命，在於訊問兒童或精神障礙被害人時，更為艱困，也更凸顯了早期鑑定制度的重要性。

早期鑑定適用於具有高度隱密性、證據容易湮滅、鮮有目擊者性質之 12 歲以下兒童或智能障礙者或疑似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之案件，因為他們的認知及表達能力較差、認識的詞彙有限，該等被害人之性侵害案件性質、思維邏輯、陳述方式、情緒表現以及對親人或照顧者之間的歸屬感等，均與成年



人有顯著差異，如以直接、較具引導性的問題來偵訊他們，容易使他們受到暗示而做出不正確的回答。職是，實務上警詢及偵查之筆錄，常被攻訐他們的陳述是幻想、謊言或者證詞反覆不一等，並無證明力可言，造成他們的二度傷害。況且若在偵查後才將被害人送司法精神鑑定時，往往因歷時久遠而影響其鑑定結果。因此，早期鑑定的主要目的有三，亦即（一）協助檢察官製作兒童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問筆錄；（二）鑑定被害人在受到性侵害後是否有立即創傷反應或創傷壓力症候群；（三）鑑定被害人理解能力、表達能力及證詞之可信度等。

該制度之流程，乃社會局社工先評估被害人狀況（評估指標為：1. 個案年齡、心智狀況、陳述能力。2. 證詞保全急迫性。3. 案家照顧功能及配合度。）經評估需要進入早期鑑定後，由警察單位報請婦幼值日檢察官指示同意，再安排時間請被害人至早期鑑定醫院，醫院早期鑑定團隊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協助檢察官訊問被害人，並於訊問後該醫院於一個月內提出被害人鑑定書送地檢署檢察官，而高雄市目前進行早期鑑定的醫院有 4 家，亦即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因為高雄很早就實施早期鑑定，所以老師對於早鑑的流程如數家珍，在學習的開始就對我悉數傳授，並且為我蒐集許多的資料，讓我如獲至寶，只慨歎無法將所知所學應用於實際案例，老師也表示遺憾無法帶我參與這個流程的進行。也不知是命運的安排還是歲月的作弄，老師終於在我要離開婦幼組的那週收到早期鑑定的通報，兩件。看著老師那低垂的眼眉，不知是在慨歎被害人的遭遇，還是自己帶學官的氣運，我深信是前者，老師即迅速地指示同意並且安排其中一件在高雄榮總進行早期鑑定。

迅速地閱完卷後，案情內容大抵為被害人 3345-10XXX(下稱 A 女，為保護被害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明定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被害人也會得到一組 3345 開頭之代號，這難過的數字，讓我本想將標題名為開不了口的 3345 的，但這樣與我們的本意不符，也太過消極，於是作罷，但以下請容許我任性地將被害人化名為小花。)之母親為外包之清潔工人，時常需要跟隨公司其他之清潔人員四處打掃，而與他們一同外宿，進而疑似發生小花被甲男帶至無人之角落為性行為之案情。老師提醒我，在對弱勢被害人進行司法訪談之前，一定要先有

充足的準備，要先請社工幫忙蒐集被害人的狀況及周邊相關資訊，並且安排妥適之場地，以及了解弱勢被害人對於抽象名詞的概念、對實話與謊言的區別及重要性皆不一定清楚，且容易受暗示誘導等特性。

因此，在出發前往高雄榮總的談話室之前，我知道小花出生於單親家庭，是一個樂觀善良的國小 3 年級女童，時常陪伴著媽媽四處工作、幫忙清潔，並且喜歡小豬珮琪。到了談話室之後，該房間不大，卻有著舒適的沙發並漆著暖色系的油漆，小花挨著老師及心理師坐著，洋溢著溫馨的氛圍，如果沒有閱過卷，殊難想像這個帶著一雙愛笑眼睛的少女，有著如此悲慘的遭遇，也更讓我體會到弱勢被害人之情緒表現與一般成年人有所不同。

「你好，我的名字叫○○○，我是檢察官。另外，在我旁邊的叔叔是書記官，左邊的這位大哥哥是未來的檢察官，我們今天會來這裡，是想聽你說話，跟你聊聊天，知道你身上發生的事情。」老師以溫暖的口吻這麼介紹著現場的大家，並且向小花介紹環境以及請小花自我介紹，然後和小花稀鬆平常的聊著他喜歡的小豬珮琪、與母親一同工作的心情，並且誇獎他是個孝順的小孩。在這個「案如潮水」的時代，這樣的偵查作為在成年人案件是不太可能發

生的，但在於弱勢被害人案件卻是必需的，因為弱勢被害人之司法訪談最重要的一步就是情感的建立，讓他願意張開那被緊張恐懼堵住的口，讓我們能夠聽見他的聲音。

「你今天跟誰一起來這裡阿？」老師親切地問著。「媽媽和社工阿姨阿，阿姨好早就來旗山接我們噢！」小花認真地回答著。老師立即對小花表示，你說的實話，非常好，今天都要跟姐姐講實話噢。對於弱勢被害人，最怕的就是把他們當成大人來問，在還沒為他們建立說真話的重要性、理解他們陳述的方式及步調，就逕自切入構成要件等重要問題，會讓被害人不知所以然但還是順著問句去回答，而導致指述反覆的可怕迴圈。

「那你跟媽媽一起出去工作的時候，有發生什麼事情嗎？可不可以跟我說阿？」慢慢地，對話內容從生活的枝微末節，帶到了指控的事件上，真的很佩服老師問案的功力，談笑間已經進入了本案的重點。但隨之而來的，是一片闐寂無聲，安靜到可以聽見小花緊張的呼吸聲。

「是因為這位大哥哥在這裡所以不跟姐姐說嗎？」老師笑著問小花，小花如搗蒜般地點著頭，完全不顧忌在現場投以關愛眼神的大哥哥我的感受，也因此我被請到在另一個房間透過螢幕觀



看談話過程，頗不是滋味，但也體會到，婦幼組檢察官要努力地培養讓弱勢被害人願意讓你聽見他的聲音的特質，這也是我偵查實習所一生懸命的。

在我出去之後，因為情感建立有成，小花開始娓娓向老師道來與母親一同外出工作的經歷。「有發生什麼事情嗎？」「然後呢？」「是在什麼地方？」「你可以畫給姐姐看嗎？」「當天你要上學嗎？」「太陽還在嗎？還是星星月亮出來了？」透過上開開放式的詢問，讓小花自己陳述事情發生的經過，並且就他陳述的內容再加以深入詢問，以透析案情。雖然這個訊問過程，耗時 3 個多小時，我們離開高雄榮總時，已經下午 1 點多了，但我們卻以開放性、能讓小花理解的問案方式，從小花的口中，獲得了許多與構成要件相關的資訊以及偵辦的方向，大大地提升了小花證詞之可信度與有效性，能讓承審法官聽到小花真實的聲音。

參、案例分享二 —— 訊問的一百種模樣

「真真，你可不可以告訴阿姨發生了什麼事？」「沒有發生什麼事啊。」「拜託啦，拜託你告訴阿姨！」想像中檢察官應該坐在略高的偵查庭中，穿著帥氣葡萄酒紫的法袍，不怒而威地訊問

被告以釐清事實的真相，藉由訊問技巧及證據的提示，被告終於不敵心理的壓力而全盤向檢察官托出事實；或是可憐的性侵害受害人，因為悲傷自己所受到的遭遇，在具結擔保所說的證詞是實話後，邊哭邊鉅細靡遺地將案發經過告知眼前為被害人發聲的檢察官。但眼前卻是在醫院的心理諮商室中，6 歲的沈依真（化名）跪坐在沙發的一角中，興致高昂地研究著書記官製作筆錄的電腦，對於穿著便服坐在另一沙發中自稱阿姨的檢察官親切地提問愛理不理，社工則坐在真真旁邊無奈地笑著。

這時，坐在另一頭的心理醫師忍不住出聲了：「沈依真，你應該知道今天來是為了什麼吧，請你把你知道的告訴我們。」真真沉默了一下仍然只是繼續玩著衣角，坐在心理醫師旁的告訴代理人，也就是真真的媽媽所請的律師也忍不住走到檢察官身旁出主意：「檢座，不如我們直接問被害人，每天她的堂哥堂姊去上學上班後，阿伯跟她單獨在家時到底對她做了什麼事？」

檢察官沉思了一下問了真真：「是不是太多人在這裡了，所以你不好意思說出來發生了什麼事？」真真猶豫了一下終於點了頭，檢察官因此諭知心理醫師、告訴代理人暫時退出「偵查庭」，只留下真真、社工以及檢察官、書記官，並繼續進行訊問。

是的，這是件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案件，檢察官正對本件案件第一次開庭，地點是在醫院的心理諮商室而非地檢署制式的偵查庭中，而訊問的對象則是眼前這位 6 歲的小女孩。

在退出偵查庭後，心理醫師加入了有多位心理諮商師、心理醫師、婦幼隊警察所組成的早期鑑定團隊還有來見習的我所在的觀察室中，一起繼續觀看檢察官訊問的情形。

檢察官繼續向真真保證：「真真拜託你告訴阿姨發生了什麼事，阿姨絕對不會說出去的！」真真仍然只是回答：「你不用跟我拜託啦！」在檢察官不斷保證不會說出去的情形下，真真猶豫了一下，終於緩緩開始訴說：「我去阿伯家的時候，阿伯會用他的鳥鳥弄我尿尿的地方……」。

在觀察室的人們聽到了，無不輕吁了一口氣，今天的努力終於不會白費了，但今天的訊問可不能這樣就結束了，檢察官的起訴書應載明被告構成犯罪的具體事實及犯罪之時間、地點、方法，而非只記載犯罪模式或大綱，否則法院將難以確定審判之對象，且也不利於保障被告的防禦權，所以檢察官繼續問了真真：「你說的弄是什麼意思呢？」對此真真直接用表演的：「阿伯就像這樣把我褲子拉到邊邊，然後把鳥鳥伸進去我尿尿的地方。」檢察官必須

快速將證人所表演的動作轉換成文字，以利書記官記載於筆錄當中，「證人以手從褲子上方拉起證人之左褲管到大腿根部」這句饒口的話就是最後記載在筆錄上之結果。

接著就時間的部分，考量真真只有 6 歲，對於時間的概念可能沒有辦法清楚的記得幾月幾日幾點發生這些事情，所以檢察官在確認了真真不知道是幾月幾號幾點發生之後，問了真真：「阿伯做這些事情是天空亮亮還是暗暗的時候？」真真回答到：「亮亮的時候，堂哥、堂姊都出門了，但阿伯都會把窗簾拉起來。」從真真的回答可以發現除了檢察官訊問的問題外，她還能夠補充事件發生的細節處，而能夠增加其證詞的可信度。

再考量到家內的性侵通常不會只有 1 次，所以檢察官問了真真：「你會不會算術，可不可以表演一下從 1 數到 10？」真真毫不猶豫的從 1 數到 10 後，檢察官問了真真：「你好棒喔真的會算數，可不可以告訴阿姨，阿伯對你做剛才你說的不禮貌的事，共發生了幾次呢？」真真天真地說：「很～多～次～有 10 次！」這個時候，觀察室裡的人們氣氛也越來越沉重，不時發出驚呼聲或是評論，並互相討論著擔心小孩未來的身心發展還有被害人母親的感受，但檢察官仍只是平和地跟真真說：「你



說的很好喔，謝謝你跟阿姨說，你要休息或是喝水都可以跟阿姨說喔。」之後為了確定被害人所說的是實話，而必須針對細節訊問，例如加害人過程中有沒有穿衣服、加害人有無威脅被害人不可以將此事說出來，而被害人說出來的動機為何，以加深證詞的可信度，整個訊問結束已經是 2 個半小時後的事了。

走出觀察室後，忍不住覺得走廊的燈光怎麼那麼刺眼，對於眼前不諳世事，不懂「阿伯」行為意義跑來跑去的真真，雖然剛剛檢察官訊問時，自己希望她記得的越多越好，但現在卻更希望她隨著時間的過去趕快忘掉這整件事，不知道是否該慶幸她年紀還小所以不懂那行為背後的惡意，或是難過她年紀這麼小卻遭遇到這樣的對待。

看到老師身為檢察官，必須完全抽離情緒在短時間內與被害人建立關係、釐清事實，與想像中帥氣、被動地傾聽被害人陳述的檢察官形象完全不同，而所謂的建立關係仍應讓兒童感受到自己是獨立的個體，與檢察官處於平等的關係，可隨時糾正檢察官對其證詞理解的錯誤，且檢察官也應保持公正的形象，因此不可讓兒童與檢察官有過於親密的行為，如坐到檢察官身上的行為。老師也提醒，兒童心智尚未發展成熟，記憶能力及認知能力都低於成年人，因此兒童證言本身即隱藏潛在的缺

陷，故兒童的證言可信性與成人相比可信性較低，且兒童證人即使未說謊，然其記憶易受到誤導，故當真實與想像融成一體時，兒童之證言即已遭到汙染，因此這也是老師一開始不採告訴代理人的建議，直接訊問被害人，被告跟她單獨在家時到底對她做了什麼事，以免兒童為了達成大人的期望而受誘導說出本來從未發生的事情，且不可因為兒童證人證詞與自己所想像的不同，而只在兒童證人作出自己所想像的證詞時給予鼓勵，應在兒童證人願意分享自己的一切遭遇時都給予鼓勵，才能夠不無形地誘導兒童的證詞走向。

在這次參與早期鑑定過程中，除了感受到精神醫療團隊擔任鑑定人透過早期鑑定參與檢察官問訊的過程，並可現場直接觀察被害人與檢察官的互動，能夠清楚了解被害人的表現、陳述、案情細節，更感受到非法律人對於性侵害案件而有的憤怒及驚恐，讓我對於案件的處理，對象應該為「人」而非「案件」又有了新的體會。

肆、案例分享三 —— 熊熊睡著了

在人聲嘈雜的醫院裡，這條走廊顯的特別安靜，直到老師推開門，才隱約浮現女孩母親和心理師的交談聲。小

巧的談話室內鋪有色彩繽紛的巧拼版，有橢圓形的桌椅、鵝黃色沙發與木製書架，書架上有注音符號和英文字母表，以及可愛的玩偶娃娃，童趣的擺設營造出溫暖的氛圍。

簽完保密書之後，員警們和我在觀察室透過螢幕觀看談話過程，談話室內，社工、醫師坐在沙發上，書記官在角落靜靜的製作筆錄，女孩坐在心理師與老師中間，和心理師有一搭沒一搭聊著天，這是心理師與女孩建立關係的環節。女孩瘦小的身軀抱著比她還要高大的棕色泰迪熊，臉上帶著靦腆的微笑。

一開始，心理師先確認女孩理解問題的程度，告訴女孩照著心裡的答案回答，要老實說，如果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但是對於心理師的幾個問題，例如心理師穿著藍色衣服，問女孩「我穿的衣服是紅色，還是藍色？」，女孩回答是藍色，社工緊接著問「那我再問你一次喔，我穿的衣服是藍色，還是綠色？」，女孩卻回答綠色。觀察室內議論紛紛，有人不禁嘆了一口氣，小孩子有時候會直接重複問題的最後兩個字，女孩的回答不免讓人擔心有這個情況。幸好女孩之後的回答雖然緩慢，但都是正確的答案。

接著心理師跟女孩介紹老師，「這位是檢察官阿姨，阿姨想問妳幾個問題，妳願意回答嗎？」女孩將視線轉向

老師，老師今天穿著印有彩色米奇小老鼠的上衣，顯的親和溫暖，或許因為如此，女孩在老師的引導之下逐漸卸下心房，開始有問有答。但是女孩才五歲大，且有發展遲緩的狀況，會談評估過程比想像中更不順利，老師數度提到媽媽同居人性侵、猥褻女孩的事，女孩就沈默以對，或將注意力轉向棕色的泰迪熊。在老師的耐心嘗試之下，並與女孩聊著熊熊拉近距離，女孩終於脫口而出「爸爸壞，爸爸弄我，我會痛」，老師進一步跟女孩確認，「弄的意思是指摸摸，還是抓抓？可以比給我看嗎？」、「爸爸弄你的部位是哪裡？」又因為孩童尚未發展完整的時間概念，不瞭解次數、時序的意義，老師只好換另一種方式問，「爸爸弄你的時候，都是天黑嗎？媽媽那個時候去工作嗎？」希望能盡量特定時間與地點。

然而，隨著時間逐漸流逝，或許是感到疲倦，抑或是不願再回想，女孩的話題轉到熊熊身上，和老師聊起家裡的泰迪熊，還拿起一旁的毯子，說「熊熊會冷，要蓋被被。」童言童語令人不禁發笑，同時也感到深深的無力感，真的只能這樣了嗎？還有沒有可能問出更多？最後，女孩用手指著嘴巴，比了「噓」的動作，幫熊熊蓋上被子。在觀察室的我們面面相覷，充滿疑惑，幾秒後才發現老師、心理師和女孩都用氣音



溝通，才知道原來是熊熊睡著了，不能吵到它。女孩也趴下來和熊熊睡覺，雖然僅有短短幾秒鐘，但觀察室籠罩一片靜默，彷彿過了幾分鐘般的難捱。最後，女孩雖然坐起身，但她的心靈或許也和熊熊一樣沉睡著，比起面對這個世界的黑暗，不願甦醒或許比較好過。

這讓我想起曾看過的一件性侵害案件，加害人與被害人是堂兄妹關係，早期鑑定的時候，被害人的祖母竟當著醫師、社工、心理師和妹妹的面，向老師下跪，希望老師不要對加害人起訴，祖母甚至說妹妹以前就會亂講話，會幻想一些不存在的事情，只是為了引起家人注意。看著光碟中祖母下跪的畫面，妹妹坐在一旁抱著熊熊，不發一語，不禁令人鼻酸。對她最親近的家人而言，妹妹說出這件事情，不僅破壞了家庭的完整，讓家庭分崩離析，也毀掉堂哥未來無量的前途，「都是妳害的！」這是祖母接到法院傳票對妹妹說的話。妹妹瘦小的身軀，無形中卻背負著龐大的壓力，不難想像妹妹為什麼會在第二次偵訊時完全改口，稱是在放學回家途中遇到一名怪叔叔，怪叔叔拿槍指著她要發生性行為，並要求她說是堂哥做的。這次的偵訊，老師問的十分仔細，怪叔叔是在哪裡遇到的、怎麼威脅的、槍長的什麼樣，還請員警偕同妹妹前往指認怪叔叔的住處，用心的程度令人佩服。

然而，無論老師再怎麼進一步追問，妹妹都一概否認在學校老師、早期鑑定所為陳述，也絕口不提堂哥。或許在說出口之後，妹妹的世界一夕之間變了調，那些以為不要醒來就能揭過此事的大人們，竟狠心逼迫她像以前一樣沈睡著，獨自面對這些說不出口的傷痛，這一切讓人感到萬分沈重與難受。

走出醫院大門，眼前一片刺眼的陽光，竟無法喚醒沈睡的心靈，那又該如何照亮黑暗的一角？老師說，幼童或心智障礙者的認知及表達能力較差，製作筆錄比較困難，本案女孩能夠說出「爸爸壞，爸爸弄我，我會痛」，並且用手比出被摸的位置，算是回答很多了，接下來的調查方向會請女孩母親到庭作證，瞭解發現此事的經過。老師也提到，女孩母親因為同居人做出疑似性侵女孩的事情，感到十分愧疚，也因此處理這件事的過程都很積極，時常和社工聯繫，也不厭其煩的帶女孩來醫院、溫馨談話室做檢查或開庭，這已經是很不錯的情況了，因為在家內性侵的案件，時常會有不願正視孩童苦痛的長輩們，讓黑暗繼續深藏在心裡，也深藏在他們整日枯坐的某處。

伍、案例分享四 —— 從《午休時間》到《少女性愛官能症》

法臺上小小的雙向視訊螢幕裡，出現的是一位中度智能障礙的女孩，旁邊坐著她的姊姊，和一位陪同的司法詢問員。

這是一件被告涉嫌乘機性交的案件。檢察官起訴事實載明被告利用女孩對語言及外界事物低落的判斷能力，以及無法理解性交行為意涵的智能障礙狀態，在公園草地上伸手撫摸女孩的胸部、下體，並以手指插入女孩陰道，因而起訴被告涉犯乘機性交及猥褻罪。

在將被害人作為證人進行詰問時，女孩只會用簡短的句子答覆，並時有傻笑、不解語意或答非所問等情況，很快地可以感受到女孩對於詰問問題的理解有非常大的障礙，而公訴檢察官的主詰問也因此頻頻陷入膠著。

由於女孩無法精準地認知到時間的久暫，因此原本簡單的一個問題：「妳和被告認識多久了？」必須拆解成：妳第一次看到被告是在哪裡？大概是什麼時候？（而在女孩無法認知月份的情形下，「什麼時候」必須轉換成夏天/冬天？甚至必須問女孩當時是穿長袖/短袖？來進一步推敲）而想釐清女孩和被告的相處模式與頻率，就要慢慢問：你們平常會聊天嗎？他會打電話給你嗎？每天嗎？他都會跟你講什麼話？在被告與女孩平日相處模式的調查上，最困難的就是無法確定女孩對於時間的

認知是否正確，女孩認知的每天或每週，是否真的就是實際上每天與每週？

而在犯罪構成要件的調查上，第一個困難點出現在猥褻與性交的區分。在法官問女孩，被告的手指有伸進去內褲裡？有無伸進陰道裡？等問題時，由於女孩是否能正確認識陰道的意思是有疑問的，因此女孩雖然給了看似明確的答案，但她的直率與毫不猶豫，卻反而令人感到更加疑惑。

而第二個困難點，則在於釐清女孩對於「性」究竟有無判斷與自主能力。在探求女孩究竟是否自願與被告發生上開行為時，我們從立法的意旨上進行了一些思考。我國刑法特別設立第 225 條乘機性交及猥褻罪，而非僅在一般違反意願之強制性交及猥褻處罰規定中規範，應是因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而不能或不知抗拒的人，對於性行為意義的理解較一般人低落，對於性行為的意願亦較難以探求。國家為了保護他們，避免被告利用這些人不能或不知如何表達對於性的意願之狀態，為逞一己性慾而為性交或猥褻行為，才特於刑法中設此規定。然而，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而不能或不知抗拒之人，也有性的需求與慾望，我們並不應該對其等之性行為，皆一概解讀為犯乘機性交等罪，否則即等同抹滅其性自主權、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而在這其



間的權衡與認定非常困難，法院也多半只能憑據他們與被告間之交往模式、互動頻率、家人與朋友之態度等間接證據來綜合判斷。其中，家人身為最貼近被害人的角色，其態度與證詞固然是重要的參考因素，但難免又會擔心家父長式的過度保護，可能降低被害人的主體性，並模糊部分的真實。

在本案即便已經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通知司法詢問員到場協助，但要讓受詰問人理解問題進而作出符合題意的回答，仍有相當難度，有時仍然考驗詰問人設計題目的功力或準備的功夫。而在被害人的陳述可信性無法提升的情況下，更必須仰賴各種間接證據的勾稽與推論。從被告前後翻異的供詞、與被害人姊姊溝通的簡訊內容、及從各方陳述推敲雙方有無交往、經常聯繫等足認有感情基礎之客觀事實等，來推論本案的構成要件事實。

在經過卷內所有證據的綜合判斷後，本案最後作成了乘機性交罪的有罪判決；後上訴審則以無法證明被告有將手指插入陰道之事實，而將原判決撤銷，改判乘機猥褻罪。

這是在刑庭學習第二週所遇到的案件，也是感受到理論與現實差距的一次深刻體驗。我們通常知道什麼樣的事實可以符合什麼樣的構成要件，但在那樣的事實究竟有無發生、是否能夠證

明的部份，總是沒能說得準。《午休時間》，是改編自台南特教學校集體性侵害案的一部劇情短片，呈現身心障礙者如何集體淪為性暴力的受害者；而《少女性愛官能症》，則是一部描寫智能障礙對於性與肉體情竇初開的電影。智能障礙者對於「性」的理解有多少？是被迫還是情慾？在表達與溝通的重重障礙下，我們應該如何勾稽證據、認定事實？這些對當事人來說也許自己都不一定清楚的問題，對司法工作者而言，更是長久要面臨的困難考驗。

陸、結語 —— 心有餘而力 不足的訊問困境

性侵害案件礙於所能取得的證據不多，僅憑被害人單一指述難以定罪，若遇到被害人是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受限於其等身心發展階段的特殊性，會讓偵查及審理的過程備受挑戰！從我們所接觸到的真實案例裡，不難發現對於弱勢被害人的訊問方式，與一般案件有著相當的差異，相比起扣緊犯罪構成要件的事實來問清楚人事時地物，更需要的是先與被害人建立良好的互信情感，理解被害人現在在想的是什麼，並思考要用什麼樣的問句才能讓被害人說出案發的經過，每一個問題都要能因應具體個案換句話問，才能使被害人說出相關

的細節，進而轉化為筆錄上的文字。

然而，往往在偵查階段中，了解到案件可能的犯罪事實時，看見被害人是那麼天真稚氣的兒童，或是不太能用言語完整表達、保護自己的心智障礙者，未來的生活將會有被那般慘痛的夢魘相隨，就令人感到憤怒及悲傷，想起司法官的職守，正正在於摘奸發伏、伸張正義，會更想努力蒐集到所有事證，為他們發聲，並讓被告能夠受到應有的制裁。無奈的是，最強而有力的依據可能只有被害人的證述，但要從弱勢被害人的口中聽到他們的聲音，卻是那麼困難，即便有心理師、司法詢問員的協助，訊問的效果也還是有限，有時在家內性侵案件裡，甚至連被害人家屬都不願面對，或不願給被害人說出真相的機會，讓被害人額外承受著必須保持家族完整性的壓力，訊問的情形變得更加艱困，想到這裡，總會有著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感嘆，這同時也考驗著我們如何適

度整理這些情緒的能力！有時，憤怒會讓理所當然的事情變得困難，深陷在那樣莫可奈何的負面情緒裡，一不小心也會忘記了所謂的正義，同時包含了要讓被告有受公平審判的權利，如果唯一的證據只有被害人的證詞，但被害人的證詞可信度低時，同樣要慮及的是避免冤案的產生，更不能因為沒有答案，就做出了錯誤的答案，即便是在弱勢被害人受到性侵的案件中，我們所能做的，一樣是盡可能地去調查，並在最後綜合評估所有事證，去認定被告是否有犯行而應受刑罰。在面對此類案件時，我們可以也應該努力的其中一環，就是改變訊問的方式，與對一般成人不同，要在有限的資源下，透過經驗的累積來提出問題，輔以相當的耐心及適度的鼓勵，讓兒童或是心智障礙者能說出更多的細節，以利我們找出事實的全貌，並鞏固證詞的可信性、真實性，維持筆錄的品質，藉以突破訊問的困境。